

党建工作制度汇编

（试行）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党务部编

2016 年 7 月

编印说明

今年5月，学院已建立了党委。为规范基层党建工作，我们参照清远市“两新”组织党工委有关党建规范化建设制度，结合高校党建工作实际，编印了《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党建工作制度汇编》，以便各支部结合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组织试行。请各支部结合学院党建工作实际，在试行中不断修改、补充、完善。

党务部

2016年7月5日

目 录

一、碧桂园职院党组织的职责任务	1
二、党建工作责任制	3
三、党支部工作职责	4
四、党支部书记工作职责	5
五、党委议事决策制度	6
六、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7
七、组织生活制度	10
八、民主生活会制度	12
九、党组织开展活动制度	14
十、“三会一课”制度	15
十一、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16
十二、党员目标管理制度	19
十三、党员教育管理制度	20
十四、党费收缴管理制度	21
十五、谈心谈话制度	22
十六、密切联系群众制度	23
十七、发展党员制度	24
十八、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制度	28
十九、党员挂牌上岗制度	29

编印说明

今年5月，学院已建立了党委。为规范基层党建工作，我们参照清远市“两新”组织党工委有关党建规范化建设制度，结合高校党建工作实际，编印了《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党建工作制度汇编》，以便各支部结合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组织试行。请各支部结合学院党建工作实际，在试行中不断修改、补充、完善。

党务部

2016年7月5日

一、碧桂园职院党组织的职责任务

1、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从以下七方面做好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筑事业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精英人才。

（2）积极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院长依法行使职权，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3）支持学院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院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4）加强学院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5）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6）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联及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7）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二、党建工作责任制

1、每年年初制定党建工作总体规划及总体目标任务，规划紧紧围绕服务学院发展这个中心，把党的建设和学院实际紧密结合起来。根据总体规划和总体目标任务，制定具体目标任务，分阶段组织实施，抓住重点，实行分类指导。

2、落实上级党组织制定的规划，结合本级党组织实际，明确班子成员分工，制定班子成员个体目标任务。

3、党组织定期督促、检查、考核本级领导班子成员“责任区”和下属党支部（小组）党建工作。

4、党组织定期召开专题例会，讨论党建工作制度，针对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次会议一个议题，采取现场观摩，交流经验，分析问题等方式方法，有针对性地突破工作瓶颈。

5、建立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党委成员要分别在各党支部（小组）建立联系点，进行帮扶指导，使党员领导干部在一线指导党建工作成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同时，各党支部（小组）成员联系普通党员群众，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党建工作格局。

6、明确“党组织集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副书记具体责任、分管领导直接责任”四个责任主体。

7、党组织要落实党组织的各项活动经费，组织党务干部进行系统的集中培训，规范党组织办公室的硬件建设，配齐配全电教设备等，抓好党建相关制度上墙。

三、党支部工作职责

1、贯彻自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根据民办高校党组织特点，制定党支部工作计划，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指示和决定在高校中的贯彻执行。

2、负责引导和监督“两新”组织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关心“两新”组织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和促进“两新”组织健康发展。

3、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培育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充分发挥党员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

4、根据国家政策和《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保障职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资收入和福利待遇等方面的正当权益，维护“两新”组织的合法权益，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坚持原则，化解矛盾，维护“两新”组织和社会的稳定。

5、领导“两新”组织中的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工作，支持他们根据各自的特点独立开展工作。

6、完成上级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

四、党支部书记工作职责

1、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部署工作。

2、负责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了解党员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3、负责检查党支部工作计划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抓好支部委员会的学习，按时召开支部委员会和民主生活会，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4、负责协调好党组织与“两新”组织的关系，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发挥作用创造必要条件，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5、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培养优良的教职工队伍，促进学院精神文明建设。

6、带领党支部成员积极完成上级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

五、党委议事决策制度

1、决定重大问题，在进行集体研究决策前，要先将相关情况在内部进行通报，使班子成员有充分的思考时间，相互协商、交换意见，避免准备不充分、仓促议事的现象。

2、凡是党组织决策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要召开咨询会、座谈会、听证会，或通过个别访谈的方式，邀请领导、专家、下级单位负责人和部分群众代表参加，反复征求意见。

3、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必须由会议决策。党委成员必须全部参加会议，表决时，同意人数必须达到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才算通过。

4、决策形成后，在执行过程中，党组织要严格执行政序，确保不省略、不颠倒其中任何一个环节，确保决策执行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5、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党委决策形成后，明确每个领导成员所负的责任，做到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在其职权范围内迅速处理，遇事敢于负责，协调各个方面，抓好落实。

6、重大问题未经党委讨论表决而作出决定的人人有责任制止，并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六、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为提高领导干部政治理论素质和政策水平，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加党性观念，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促进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推进学院的改革与发展，加呒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的学习，特制定本学习制度。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1、党委中心学习组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习理论，加强思想建设的主要形式；是运用理论指导实践，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的有效途径；是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推动全院理论学习深入开展的组织保证。建立党委中心学习组学习制度，旨在发挥中心学习组的示范作用，促进理论学习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推动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2、党委中心学习组的目的是促进党委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素质，进一步增加学习、贯彻和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来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指导实际工作的能力。

3、必须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以全院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为中心；坚持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努力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理论学习同实际问题及自身党性党风问题相结合。

二、党委中心学习组人员组成和管理

1、党委中心学习组成员由学院主任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组成。

2、党委中心学习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名，学习秘书一名。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纪委书记担任，党务部负责学习活动的安排组织。

3、党委中心学习组学习计划由副组长制定，每半年提交一次。党务部具体负责起草具体学习计划，提供学习材料和必读书目，作好学习记录，确定理论学习的时间、地点、人员的协调和落实等工作，并负责签到考勤。完成组长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三、学习内容

学习内容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十六大会议精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的重要文献、重大方针政策。以及社会、经济、科技、管理、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和理论。

四、学习与形式

1、党委中心组学习每月不少于 2 次，一次为自学或参加党群支部学习，一次为集中学习讨论。年度集中学习研讨时间不少于 6 天。

2、党委中心组的学习采用自学、集中辅导、学习研讨、外出考察、观看录像等形式进行。

五、加强对中心学习组学习的领导

1、学院党委书记为中心学习组制度实施落实第一责任人，学院党政班子成员要带头参加党委中心组的学习。

2、中心学习组的学习同贯彻落实党的重大决策，推进学院改革，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建设紧密结合起来，确保学习的实效性。要做好学习前的调查研究，每次学习都要有明确的专题，重点学习研究一、两个问题，但不能以具体工作代替理论学习和讨论。

3、中心学习组实行签到考勤制度，无特殊情况，不得挤占学习时间，中心组成员必须参加学习，以保证学习时间、人员和内容的落实，中心组成员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讨论的，要向组长请假，履行请假手续。

4、要加强对党委中心组学习的规范化管理。中心学习组每年年初要有学习安排，每年年底要有总结考核，每次学习讨论要有记录，中心组成员要积极撰写学习心得和理论文章，每年度要撰写 1-2 篇，党委每年要组织召开一次理论学习经验交流活动，总结经验，推动学习深入发展。必要时可吸收有关部门同志参加。

以上规定经党委会议研究通过，中心学习组各位成员应自觉遵守，严格执行。

七、组织生活制度

1、按照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活动，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2、党员领导干部要过好双重组织生活，既要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又要参加党委（党组）单独召开的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

3、党员因外出学习、进修，半年之内可持党员证明信在所在单位参加组织生活，临时出差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回单位后补课，并向组织汇报学习、思想、工作情况。

4、党员因长期患病不能参加正常的组织生活的，党组织可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向他们传达组织生活的内容，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5、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察看期间仍要参加组织生活（但无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支部大会决定开除党籍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人，在未经党委批准之前，仍可参加组织生活；支部通过接收为预备党员，在党委批准入党后，才能参加组织生活。

6、党员无故二至三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的，除提出批评、帮助外，本人必须在支部会上作深刻检查；四到五个月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除本人检查外，要根据情况给予一定的党纪处理；

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就被认为自行脱党，支部应决定予以除名，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八、民主生活会制度

1、为坚持和健全党内民主生活会制度，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更好地发挥民主生活会的作用，依据《党内监督条例》，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2、按照规定，结合实际，组织召开好党委班子和党支部民主生活会，要找准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确定民主生活会的主题。每次民主生活会都要认真做好民主生活会的准备，集中安排时间，以保证民主生活会的质量。一般一年至少召开一次。

3、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要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确定重点解决的问题。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及召开方式，一般应提前 10 天左右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以得到上级组织的指导和监督。保证民主生活会有序进行。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应当针对自身存在的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以及党员、群众、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的意见，认真自我剖析，负责任地作出检查或说明，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4、党委班子成员，除参加党委民主生活会外，要自觉地参加党支部组织的党内民主生活会，了解情况，给予指导和监督。发现支部民主生活会主题不符合要求，应当提出明确意见，要求重新召开。

5、各党支部要严格按照院党委的要求，针对本支部、本单位工作实际和党员、干部、教职工的思想、工作和作风方面存在

的突出问题，认真严肃地组织党员开好民主生活会，通过民主生活会，统一思想，改进作风，交换意见，沟通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进团结，促进工作。

6、党委书记和党支部书记是开好民主生活会的第一责任人。要明确责任，高度重视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提高民主生活会的质量。要切实担负起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的领导责任。整改措施要具体，针对性强，要明确具体责任人，以确保民主生活会真正收到实效。

7、党委每次民主生活会后，要在一定范围内向干部、教职工通报有关情况和整改措施，接受群众监督。在下次民主生活会上，党委要对上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说明和总结。

8、每次民主生活会后，要将党员、干部、教职工提出的意见、民主生活会情况和整改措施，各支部应当用书面形式如实上报到院党委。党委按照规定将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和整改措施，如实上报到上级党组织。

九、党组织开展活动制度

1、党组织的活动要严格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开展。在活动形式上要体现高校工作的特点，把党组织的活动与教育、教学活动结合起来。在活动时间上，坚持上班与下班相结合，除了必须集中的重要活动外，尽可能少占或不占生产经营时间，多利用空隙时间、节假日开展活动。在活动内容上，坚持与生产经营相结合，要把党内学习教育活动与文化活动、管理活动和党员牵头组织的技术攻关等活动结合起来。

2、坚持党日活动制度。原则上每月要有一日为党员活动日。党员活动日主要是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民主生活会、上党课、到爱国主义基地参观等，活动的形式和方法要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努力提高活动质量。在每次活动前，应认真准备，对参加活动的人员、时间、形式、内容等，要做详细的记录。

十、“三会一课”制度

一、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可同党日活动结合进行，支部党员大会由书记或副书记召集并主持，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人数的半数时，会议才能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内容是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本支部的工作计划和措施；向全体党员报告工作，研究确定本支部的重大问题。

二、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紧急事情需要研究，可随时召开。支部委员会由书记或副书记召集并主持。有半数以上成员出席时，会议才能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决议的意见，提出和确定本支部的工作及有关事项等。

三、党小组会一般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开好党小组会要注意几个要点：一是会前要与党支部沟通，确定内容、方法，通知党员做好准备；二是抓住中心内容讨论，力求统一思想；三是明确责任，及时督促、检查议定内容；四是做好记录，向党支部汇报。

四、党课每年应不少于两次，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党在一定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实际制订计划，采用专题讲座、先进事迹报告、主题实践活动、播放有教育意义的电视录像等形式对党员进行教育。

十一、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就是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对全体党员进行新时期合格党员的教育，通过自我评价、民主评议和组织考核，检查和评价每个党员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实践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并通过组织措施，达到激励党员、纯洁组织、整顿队伍的目的。

1、评议原则。民主评议党员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民主评议党员必须以事实为依据，是什么问题就是什么问题，既不降低党员标准，又不提过苛过高要求。既要坚持党员标准，严格要求，又不搞上纲上线，蓄意整人。二是坚持民主公开的原则。要发扬民主，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让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并认真听取党外群众的评议意见。对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理意见要与本人见面，并允许其申辩。三是坚持平等的原则。党员在评议标准面前人人平等，无论是老党员，还是新党员，无论是普通党员，还是党员领导干部，都要严格要求，一视同仁。

2、评议内容。民主评议党员的内容是依据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具体的内容应当根据当前的形势和党的任务对党员的要求，根据现阶段对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要求进行确定和调整。还应从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出发，确定和补充具体内容。一般来说，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内容包括：第一，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能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把实现现阶段的共同理想同脚踏实地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第二，是否坚持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为推动生产

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第三，是否站在改革的前列，维护改革的大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第四，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法，坚决做到令行禁止。第五，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在个人利益同党和人民利益发生矛盾时，自觉地牺牲个人利益。

3、评议方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在党委的领导下，以党支部为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时间一般要相对集中。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步骤是：第一，学习教育。通过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章和有关文件，一方面提高党员对评议活动的认识，使每个党员都明确评议的目的、意义和要求，提高党员参加民主评议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另一方面，通过学习，对党员进行党员标准的教育，使每个党员都能明确新时期合格党员的标准是什么，为下一步的评议做好准备。第二，自我评议。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组织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围绕评议内容，认真总结自己一年来在思想、工作、学习、纪律、作风等方面的情况，肯定成绩，找出差距，在是否合格上进行自我认定。自评前，应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做出合乎实际的自我评价，并认真、如实地写好个人总结，个人总结写好后要经党支部审定。第三，民主评议。一般应召开党小组会或支部党员大会进行民主评议。一般程序是：首先，进行自我讲评。党员本人在党支部大会或党小组会上作自我总结，汇报自我评议情况。然后，进行党内互评。对照党员标准，

组织党员互相评议。评议中要是非分明，敢于触及矛盾和问题，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避免不负责任的评功摆好。党内互评后，还可以通过座谈会或民意测验等方法，广泛听取党外群众的意见。第四，组织考察。召开支部委员会，在个人总结、党内评议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综合，形成组织意见。组织意见应与本人见面，并向支部大会报告。对确定为优秀共产党员和不合格党员的，要报上级党委审批。第五，表彰与处理。通过民主评议，对评出的优秀共产党员，党组织要给予表彰；对于不合格党员，应区别不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十二、党员目标管理制度

- 1、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
- 2、严格党内民主生活会，每年过一次有主题的民主生活会。
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民扬成绩，克服缺点。
- 3、建立党员责任区、党员先锋岗，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4、带头坚守理想信念，认真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每年参加四次以上党的组织活动。
- 5、带头宣传党的政策，把党的工作贯穿于“两新”组织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
- 6、带头协调劳资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7、引导和推动“两新”组织履行照章纳税、诚信经营等应承担的义务。

十三、党员教育管理制度

1、加强对党员的教育，逐步建立党员活动室，组织党员学习政治理论、科技文化知识和业务知识，提高党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技能，教育党员正确认识自己在“两新”组织中的作用，并在各自岗位上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加强对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在“两新”组织工作半年以上的外来党员，应将组织关系转移到“两新”组织党组织。不能转移正式关系的，包括在“两新”从事临时性、季节性工作的党员，应持《流动党员活动证》或党员证明信等身份证明材料，参加党组织的活动。

3、加强对党费的收缴和管理。党员应每月向所在党支部按规定的比例交纳党费，如长期外出时，可提前交纳或委托别人按时交纳党费。

十四、党费收缴管理制度

一、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对党应尽的义务，是党员增强党性和组织纪律观念的具体体现。每个共产党员必须按照《党章》规定，自觉、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应按《党章》规定处理。

二、党支部负责按规定将党费上交上一级党组织。新入党的党员，应在批准为预备党员后，从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开始交纳党费。

三、所有党员应自觉地向所在党组织交纳党费。党员的正式组织关系在哪里，就向哪里的党组织交纳党费。

四、党员应于每月领取工资后主动将党费交给党支部组织委员（或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应按季度将党费上交上一级党组织。在收缴党费过程中，党支部要及时将收缴数额填入《党费证》，并做好登记。党支部应每季度公布一次收缴党费情况，接受党员监督。

十五、谈心谈话制度

1、在党内广泛开展谈习谈话活动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发扬党内民主、增进党内团结、推动党的事业发展的有效途径和形式，对于加强党的自身建设、保持党的先进性具有重要意义。

2、党员谈心谈话是一项经常性工作，要做到坦诚相见，与人为善，注意互相提醒，互相帮助。谈心谈话要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对思想品德、工作表现及廉政建设等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提醒和告诫，使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提倡尽可能多地在谈心中解决问题，通过谈心谈话，相互沟通思想，交换意见，共同勉励，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3、谈心谈话的方式一般以“一对一”面对面的交流方式为主，也可采取“一对多”、“多对多”的交流方式。

4、出现以下情况时，需要进行谈心谈话：工作变动、受到表彰或处分、遇到困难或挫折、出现矛盾和意见分歧、群众有不良反映、离退休。

十六、密切联系群众制度

1、以支部所属建制为联系范围，按照入党联系人联系对应入党积极分子，其他党员分别联系普通群众的原则，每位党员至少联系 1 名群众。支部所在单位党员数多于群众数时，可以按党小组联系群众。

2、党员要虚心听取所联系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并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服务承诺活动，努力为群众排忧解难。

3、开展谈心活动。党员要经常主动找所联系群众交心谈心、交流思想。做到每 2 个月对所联系群众谈一次话。向他们宣传解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随时掌握所联系群众的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及时帮助解决他们的困难和问题。

4、各级党组织每年召开一次群众座谈会，听取关于“党员联系群众制度”的落实情况，并对“党员联系群众工作”进行民主评议。

5、应将党员联系群众“一帮一、一对一”结对情况逐级上报。上级党组织定期检查党员联系群众工作落实情况。

十七、发展党员制度

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组织建设中的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发展党员工作，包括对申请入党积极分子推选，培养、教育和考察，履行入党手续，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1、发展党员工作要严格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完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2、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

(1)要求入党的人必须自愿向所在部门党组织提出申请，提交入党申请书，其主要内容包括：个人政治历史情况、家庭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对待入党的态度；个人在政治、思想、工作和作风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优缺点，以及自己怎样努力做到从思想上入党。本人的政治历史问题或受过奖励、处分，都必须如实写清楚，有不清楚的问题，要向党组织提供线索，帮助党组织查证。

(2)党支部要教育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明确党的性质、纲领、宗旨、任务、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并指定两名正式党员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必须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列为重点培养对象，并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后，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可列为发展对象。

(3)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没有经过政审的不能发展入党。政审的内容：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政治历史情况；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审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本人档案；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必要的函调外调。政治审查要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

(4)对发展对象进行集中培训，没有经过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培训时间一般为五至七天（或不少于四十个学时）。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5)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在支部委员会讨论发展对象的入党问题之前，先在党小组内进行认真讨论，统一认识，及时向支部委员会汇报。采取召开座谈会或个别谈话等方式，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

3、接收预备党员必须履行的入党手续。

(1)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写《入党志愿书》前，应对入党申请人进行忠诚老实教育，将《入党志愿书》的各个项目及其包括的问题解释清楚，并由入党介绍人进行具体指导。《入党志愿书》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内容要真实，字迹要清楚，并贴上两寸免冠相片。

(2)正式党员两人负责介绍。入党介绍人一般由负责培养的联系人担任，也可由本支部的其他正式党员担任。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受处分期间，不能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可以由入党申请人在对自己了解的同志中找，也可以由党支部指定，并通知入党申请人的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考察被介绍人的历

史和现状,做好被介绍人的培养教育工作;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在志愿书中填写自己意见;在支部大会讨论负责介绍被介绍人的有关情况;被介绍人成为预备党员后,介绍人仍要继续进行教育帮助。

(3)支部大会讨论。接收新党员,必须经过支部讨论通过,作出决议。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正式党员半数,才能开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通过。支部大会通过了吸收申请人入党的决议后,支部委员会应将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

(4)上级党组织批准。支部大会作出同意吸收申请人入党的决议后,要将《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审材料、培养教育和考察材料,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党组织审批前,要派专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审批的意见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也要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吸收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超过六个月党委尚未审批的,应退回支部,由支部党员大会复议后再报党委审批。未经复议,党委不能审批。预备期从支部党员大会复议之日算起。

4、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党组织应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参加党的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

(2)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组织进行。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向党表决心。

(3)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和程序：①本人申请。预备期满时，应由本人向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②党小组讨论。预备党员所在党小组进行讨论，说出对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的意见。③支部委员会审查。综合分析该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形成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讨论。④支部大会讨论程序：预备党员汇报在预备期表现；预备党员所在党小组介绍预备党员的表现情况；支部委员会提出能否按期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全体党员进行讨论；支部大会表决，表决办法同讨论吸收新党员的支部大会表决办法相同。支部大会决议内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对预备党员能否如期转正的意见；党员出席会议的情况、表决情况。⑤上级党组织审批。支部大会结束后，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审批后，党支部书记或支委要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龄从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和转正申请书、自传、政审材料，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地支部上一级党组织保存。

十八、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制度

1、坚持三项原则

一是坚持方向性原则。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要做好经常性的工作，注重过程教育。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

二是坚持综合性原则。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一方面要重视政治思想，理想信念的培养，另一方面也要重视业务能力，科研意识，为人处事，办事效能等综合素质的培养。

三是坚持主体性原则。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要充分发挥其主观能动性，使他们自觉、主动、热情地搞好工作。

2、落实培养措施

一是建立党章学习小组。学习有计划、有内容、有落实，使入党积极分子有个“家”。

二是开展“结对活动”。党员与入党积极分子结对联系，谈心、交流、汇报思想，为确定为发展对象做好基础工作。

三是建立健全入党积极分子成长档案袋，定期调整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实行动态管理，使入党积极分子成长有轨迹。

十九、党员挂牌上岗制度

- 1、凡是学院在职党员，均要按照党员的岗位职责挂牌上岗。
- 2、要统一印制挂牌，统一发放管理。
- 3、挂牌内容主要包括党员的姓名、工作部门、职务、照片、党徽图案、工号等。
- 4、党员必须先挂牌、再上岗。